附件1

中国消费名品方阵推荐工作指引

一、推荐方向

**（一）中国消费名品**

**1.企业品牌。**分为历史经典、时代优品、潮流新锐三个维度。

**历史经典**注重历史文化底蕴，是历史悠久、至今仍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影响力的经典品牌。

**时代优品**注重产品竞争力，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质量过硬、美誉度高，在人民群众中影响深远的优质品牌。

**潮流新锐**注重创意设计，是近年来出现的引领时代消费潮流的新兴品牌。

**2.区域品牌。**产业特色鲜明、地域标识明显、行业认可度较高的地方优势品牌，一般以“地名+产品”命名。

**（二）“数字三品”应用场景典型案例**

**1.消费数据驱动产品设计创新。**建立消费端和生产端数据链路，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分析流行趋势、挖掘消费需求。应用推广众包设计、协同设计、交互设计等新模式，以消费数据驱动产品研发设计与功能创新。

**2.智能仿真测款驱动新品孵化。**构建产品设计资源库、模型库、知识库，通过建模仿真和虚拟验证技术，快速完成概念和外观设计，生成测试样品。根据用户反馈调整优化，提升产品设计效率、原创设计能力及反向定制水平。

**3.个性化定制驱动消费模式重塑。**开发消费驱动型设计制造一体化平台，基于消费者个性化需求，应用3D扫描、可视化量体技术实现产品量身定制。应用推广协同制造、共享制造、众包众创等新模式，实现供需高效对接和精准交付。

**4.面向精益管理的智能调度排产。**基于订单、销售数据建立智能计划调度和排产优化模型，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动态响应，实时调整生产计划，合理优化产能库存和资源配置，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。

**5.面向透明消费的质量追溯管理。**构建产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溯源体系，全面采集质量数据，形成质量管理数字化档案，实现产品源头追溯、一码到底、物流跟踪、责任认定和信用评价。

**6.面向市场需求的敏捷供应链。**构建研发、采购、生产、营销、物流数据集成和信息共享一体化体系，建立供应链智能分析模型，实现信息共享、风险预警、业务协同。应用推广“小单快反”等模式，实时响应消费需求和市场变化。

**7.面向柔性化需求的智能产线。**基于多元化需求，运用5G、数字孪生等技术，构建设备级、产线级数字映射和实时交互体系，实现生产单元模块化、可重构，生产工艺、流程快速调整，提升柔性制造水平和生产效率。

**8.数字全域营销助力优质品牌推广。**应用RFID、AR/VR等技术，构建无人零售、虚拟客服、虚拟试衣等购物新场景。构建线上线下数据资源交互能力，实现消费者到店、逛店、购买、交易、离店、售后服务全链路数字化。

**9.国潮新品助力品牌价值提升。**面向数字营销网络，构建市场热点、客户偏好、消费趋势采集分析系统，挖掘传统文化元素，动态调整营销策略，开展国潮创新产品研发，形成自主品牌培育运营能力。

**10.数字服务供给助力区域名品打造。**建设区域品牌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，提供品牌培育咨询、供需对接、人才培训等公共服务。打造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品牌联合体，提升区域品牌知名度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**（一）中国消费名品**

申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**1.基本条件。企业品牌**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，在信用、质量、安全和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；自主创建申报品牌，拥有商标所有权且在有效期内。**区域品牌**应为工作基础较好的城市或主产区所在地人民政府，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。

**2.产品创新力高。**主要产品技术水平领先，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水平较高，自主创新能力较强。

**3.市场竞争力强。**主要产品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，质量管理水平良好，产业优势特色突出，产业链相对完整，产业根植性较好。

**4.品牌影响力大。**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健全完善，品牌影响力较大、美誉度较高，获得国内外消费者普遍认可。

**5.文化赋能力好。**企业产品具有较高的工业设计水平，与传统文化充分融合，品牌独特性强，文化赋能性好。

**（二）“数字三品”应用场景典型案例**

1.申报主体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消费品企业、互联网平台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，在信用、质量、安全和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。

2.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1个方向，可结合实际情况联合申报，联合申报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。

3.案例应具有完整的解决方案和成熟的应用模式，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推广应用价值，能充分体现消费品行业的技术特点和适用场景。

4.相关产品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申报主体或取得相应授权许可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，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**（一）申报**

申报主体通过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公共服务系统（https://zgxfmpfz.miit.gov.cn）在线填报，向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）提出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

**（二）初审**

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确保各项材料真实有效，初审合格后择优确定推荐名单。各地推荐数量要求见附件2。

**（三）推荐**

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择优推荐，并于11月10日前和12月10日前分别报送“数字三品”应用场景典型案例推荐名单、中国消费名品推荐名单以及相关申报材料（附件3—5）。

各地应制定区域品牌认定标准，推荐区域品牌可同时推荐3家产业规模较大、研发能力较强、行业技术先进的代表性企业。